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

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數學樓 1 樓 C104 會議室

出席及請假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持人：陳院長錦章

紀錄：張瑋珊

壹、主席致詞：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12 人，已達法定出席人數規定，會議開始。

貳、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

提案討論	決議	執行情形
案由一：本院數學教育學系訂定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一案。	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案由二：本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訂定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一案。	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案由三：有關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「國小自然科學雙語教學概論」及「國小自然科跨領域教學實踐」課程回溯一案。	修正為回溯至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，以利大四學生可以修習。	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案由四：本院資訊工程學系訂定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一案。	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案由五：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08、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訂回溯案。	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案由六: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訂定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一案。	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案由七: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新訂微型學分學程一案。	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決 議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院資訊工程學系訂定 11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科目表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資工系 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有關大學部課程架構及科目表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調整開課學期：專題研究(I)、(II)、(III)、(IV)課程分別調整為二上、二下、三上及三下。
 - (二) 新增課程：「產業資訊實習(Industry Information Practice)」(四下)6 學分選修課程，列於「整合性實作模組」。
 - (三) 修正資工系「雙主修科目表」說明二為：本系所列必修科目倘與主系必修課程相同，致所修科目不足 50 學分者，應加修本系「系專業模組課程」選修學分補足之。
- 三、檢附資工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科目表草案及修正科目對照表各 1 份，如附件 1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訂定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數位系 110 年 4 月 20 日、4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及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大學部課程架構及科目表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課程架構說明欄：原數位系自由選修部分，僅說明可修習之課程範圍，為讓學生更加明確了解，故增加說明「惟本校及他校通識課程不得列入自由選修課程」。

(二)刪除課程：院共同必修「普通物理學」、數位學習專業模組「數位課程設計」課程。

(三)新增課程：院共同必修課程「數位課程設計」，三上、3學分。

(四)調整開課學期與模組：「互動媒體設計」，原數位設計專業模組三下課程，調整至數位學習專業模組三上課程。

三、碩士班課程架構及科目表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刪除課程：「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」，一上。

(二)新增課程：「網路行銷專題研究」，一上。

四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及科目表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刪除課程：「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」，一上。

(二)新增課程：「網路行銷專題研究」，一上。

五、檢附數位系 110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草案及修正科目對照表各 1 份，如附件 2。

決議：有關刪除課程院共同必修「普通物理學」及新增課程院共同必修課程「數位課程設計」部分，俟院長召集四系主任討論後，再進一步討論，數位學習專業模組「數位課程設計」課程保留不予刪除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院院共同課程架構表修正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案由二配合數位系課架將「數位課程設計」課程調整至院共同必修課程辦理。

二、院共同必修新增課程：「數位課程設計」三上，3學分。

三、檢附理學院 110 學年度院共同課程架構表草案及修正科目對照表各 1 份，如附件 3。

決議：俟院長召集四系主任討論後，再進一步討論。李麗華委員建議，若各系修正架構表會更動到院共同課程，建議事先經院小組會議討論定案後，再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50 分。